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林育晟

被告 談毓熙 (即談采恩)

談懷琳 (即談子若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

05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23,477元	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
07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23,477元	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	0.2775%
		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